

12/17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王峙懿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07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P6125@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422503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成大藥品股份有限公司主動回收「特卡朗糖衣錠0.75公
絲(迪皮質醇)」等3項藥品一案，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
用，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11月20日FDA藥字第
1040054779號函辦理。

二、案內回收3項產品如下：

(一)「特卡朗糖衣錠0.75公絲(迪皮質醇)DECARON S. C.
TABLET 0.75MG (DEXAMETHASONE) "CHENTA"(衛署藥製字
第012550號)」(批號：A21602、C22801)。

(二)「痰可稀錠8毫克(鹽酸溴克辛) TANCOSIN TABLETS 8MG
(BROMHEXINE HYDROCHLORIDE) "CHEN TA"(衛署藥製字第
025986號)」(批號：C11602)。



(三)「法樂奇漱口水 ORALFRESH GARGLE(衛署成製字第
016214號)」(批號：效期APR 2017前全批號(共25批))。

三、案係成大藥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旨揭藥品於安定性試驗時，發現試驗結果已不符原核准規格，故採取主動回收相關產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回收，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

正本：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
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